

洛阳市偃师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偃师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洛阳市偃师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 23 处平交口新建标志牌、热熔标线、道口标注、附着式太阳能黄闪灯、橡胶减速带、道路预警设施等。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四、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中标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圆整（¥733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得贺，联系电话：18037376360。承包人项目总工：朱圣奎，联系电话：13623719496。

七、质量要求：完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生产零事故。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等相关工作。

九、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十、承包人账户信息：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5337136368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69710050215968。

十一、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 日历天。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
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娄氏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少强

法定代表人

师亚光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7月 16日

2025年 7月 16日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70

项目采购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067号

致：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偃师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733000.00元
注册建造师	孔得贺，贰级，豫241171718857
成交工期	15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7月15日